

# 全国少年儿童“双有”活动组委会

## 关于组织开展全国少年儿童“童声歌颂 百年辉煌”文化艺术线上汇演活动的通知

各相关单位：

为庆祝 2021 年“六一”国际儿童节、表达少年儿童的爱党爱国之情，结合“双有”年度主题活动，全国“双有”活动组委会、中国儿童中心携手央视网，于“六一”期间举办全国少年儿童“童声歌颂 百年辉煌”文化艺术线上汇演活动，以“双有”工作平台为载体联动全国，引导少年儿童充分参与、深入思考、积极表达，以童声颂百年辉煌，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 100 周年。此次活动将在央视网进行集中呈现。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时间安排

1. 征集。5 月 20 日之前为集中征集阶段。为保证相关作品更好展示，请各单位及时、尽早上报。
2. 展示。6-10 月，过审作品将在央视影音客户端特设活动专题频道进行播出展示。

### 二、活动内容

#### （一）联动接力：红歌云传唱活动

此活动携手各地、各级校外教育单位打造，聚焦统一主题、联动统一形式，凝聚校外教育行业合力，展示校外教育

成果与风采。请各单位充分重视、积极参与。

**1. 唱红歌。**各单位根据自身实际、因地制宜，组织少年儿童唱响红歌，并按要求录制视频。如单位不具备拍摄条件，也可提交2年内录制的红歌演唱视频，视频参数需符合本次活动要求。

**2. 聚作品。**各单位将录制好的视频，按要求整理好相关信息，并通过网盘分享给组委会。

**3. 共展示。**组委会与央视网对各单位提交的视频作品进行审核和编辑，一是在央视影音客户端特设活动专题频道进行播出；二是在中国儿童中心官微、“双有”活动官微等平台展示，并视情况推荐给相关媒体；三是各单位依托自有媒体资源及新媒体平台进行展示与传播。

曲目要求：自选演唱曲目（参考曲目见附件1），有无伴奏均可，独唱、合唱不限，拍摄地以地标建筑、校外阵地、展演活动现场、校园为宜。

## **（二）多元展示：文艺汇演活动**

主题聚焦爱国、爱党、爱社会主义，活动形式不拘一格，少年儿童喜爱和擅长的舞蹈、朗诵、戏剧、体育等形式皆可。

节目要求：每个节目单独录制或编辑成1个视频，并整理好相关信息。

## **三、参与方式**

### **（一）报送作品视频**

请每个单位向组委会提供1-5个文艺汇演活动作品视频

（须含 1 个完整的红歌演唱作品视频），作品提交要求见附件 2，经央视网审核后在线进行呈现。请于 5 月 20 日前按要求提交视频及相关信息，个别需要延迟报送作品的，请单独与组委会沟通确认。

## （二）当地联动与宣传

请各单位围绕活动内容，结合工作实际，积极策划组织寓教于乐、参与性强、富有时代气息和特色的线上活动，利用新媒体、自媒体进行广泛宣传，并形成活动案例或优秀作品展示。相关活动总结、儿童作品、媒体报道、自媒体发布等成果请及时报送至组委会。

## 四、联系方式

联系人：周瑛

联系电话：13701332112

邮箱：shuangyou07@126.com

网址：shuangyou.zget.org（“双有”官网）

全国少年儿童“双有”主题教育活动



## 附件 1:

### 红歌演唱参考曲目

1. 《义勇军进行曲》
2. 《我和我的祖国》
3. 《没有共产党就没有新中国》
4. 《唱支山歌给党听》
5. 《我们是共产主义接班人》
6. 《歌唱祖国》
7. 《共产儿童团歌》
8. 《红领巾之歌》
9. 《我们走在大路上》
10. 《让我们荡起双桨》
11. 《歌唱二小放牛郎》
12. 《红星歌》
13. 《卖报歌》
14. 《听妈妈讲那过去的事》
15. 《长城谣》
16. 《十送红军》
17. 《爱我中华》
18. 《中国娃》
19. 《长江之歌》
20. 《歌声与微笑》

## 附件 2:

### 视频作品提交要求

1. 提交文艺汇演活动作品视频时，请将视频文件命名为“节目名称+推荐单位”后，将视频上传至网盘，并将下载链接和活动信息登记表（见附表，每个作品均提供单独的信息登记表）分享给组委会。

2. 必须采用横屏拍摄，视频分辨率 1920\*1080 (1080P)，MP4 视频格式，时长以 3-5 分钟为宜。音质清晰、画质流畅，不抖动、无噪音。

3. 视频中不得出现任何商业广告、教辅链接及商业品牌露出。

附表：

## “童声歌颂 百年辉煌”文艺汇演活动信息登记表

推荐单位					
联系人及 职务		联系 电话		邮箱	
作品名称					
作品介绍 (300 字左右)					
儿童 姓名	(注：不超过 20 人)				
指导 教师	(注：不超过 5 人)	联系电话			
特别提示： 1、各单位在当地开展丰富多彩、形式多样的活动，产出优秀文艺汇演活动作品。 2、每个单位向组委会报送 1-5 个作品视频。 3、视频为 MP4 格式，10 分钟以内，并注明参与创作者。 4、活动视频作品版权归属主办单位所有，作者享有署名权。主办单位有权保留作品原件并在相关活动中使用（包括但不限于展出、在媒体及宣传资料上使用，如网站、海报、出版物等）。					